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惠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项目概况。现状、主要建设内容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城25号厂房第二层，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总投资23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检测线、包装线

等。主要设备：四九寸刀床等，生产7~15.6寸车载集成触控模组828万件/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6月4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5]109号），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

张小明、高开成、胡岭、黄科成、庄达换
陈发强、郭文强、梁新明、陈发强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1条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位置由原来信利工业城25号厂房第四层移至第二层，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线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2号废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综合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址:

邮编: 030000

说明: 本通知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定, 格式、内容、印章均按统一标准, 各分支机构在发行时有权作出必要的调整[报告编号: (2007)01001号];

(一) 定义

本通知书所称的借记卡是指由发卡银行发行的, 具有消费、转账、存取、理财等功能, 从发卡银行预留账户扣款, 由发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 (如支付宝、财付通) 提供支付服务的支付工具。本通知书所称的借记卡不包括由发卡银行发行的, 由发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 (如支付宝、财付通) 提供支付服务的支付工具。

(二) 适用范围

本通知书所称的借记卡是指由发卡银行发行的, 由发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 (如支付宝、财付通) 提供支付服务的支付工具。本通知书所称的借记卡不包括由发卡银行发行的, 由发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 (如支付宝、财付通) 提供支付服务的支付工具。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验收合格。



2020年3月20日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8647

成员

竞保验收组成员

2020年3月29日

姓名	备注
朱明能	
王学斌	
白文	
王波	
王合	技术专家
王那	技术专家
王代	技术专家
王斌	
王波	

公司
公司
公司
中心
站
公司
公司

